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保障雇主及外國人權益 減少爭議情事 勞委會業已訂定委任仲介契約範本

雇主或外國人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依法應簽訂書面契約，惟契約內容涉及雙方之權利義務事項，時有爭議情事發生，為保障雇主及外國人權益，減少爭議情事發生，勞委會業已訂定委任仲介契約範本，並納入必要之約定事項。

勞委會為使委任仲介契約之內容合於法令及誠信原則，以維契約當事人實質地位平等及雇主或外國人權益，已訂定「雇主任任招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外國人」及「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之契約範本。該契約範本內容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違約賠償、收費與退費及服務項目等常見爭議事項，以解決目前雇主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國人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因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所衍生之爭議。

勞委會已於職業訓練局網站(www.evta.gov.tw)公布中文與外語(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對照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之契約範本及「雇主任任招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外國人」之契約範本，有需要之民眾可自行下載參考使用。

製造業雇主承接外勞 上限規定重新修正

為使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與申請招募許可相關規定一致化，勞委會於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勞委會已於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將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核配比率調整為 10%、15%、20%、25%、35% 等 5 級制(以下簡稱新制)，惟已依本標準修正前 3K 舊制申請的雇主，若未引進新制外國人，得仍以原規定比率(15%、18%、20%)申請聘僱外國人。

考量本標準明訂在新制下，引進外國人之雇主於定期查核及申請重新招募時，其聘僱



外國人之比率，應與初次招募比率一致，爰修正雇主以「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資格承接外國人時，其聘僱外國人之人數比率，由現行以其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30% 為限，修正為以雇主取得之新制或舊制外國人核配比率，作為聘僱外國人人數之比率上限。另如依本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資格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其比率仍維持僱用員工人數 30% 為上限。

本次修正內容，如雇主依本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取得新制外國人核配比率為 20%，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上限為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times 20%，並扣除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已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不計)、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及申請日前 2 年內，依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之人數，即為得申請接續聘僱之人數。

又本基準對依本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承購、承租或併購之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比率，亦配合作修正，倘雇主已依新制、舊制引進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比率不得逾新制、舊制原核定之比率，並不得超過接續聘僱原雇主本國勞工之半數。但如未依本標準新制、舊制規定引進外國人者，亦仍維持現行規定之 30% 接續聘僱比率，並不得超過所接續聘僱原雇主本國勞工之半數。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